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訴字第5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毓璿

選任辯護人 吳志南律師  
被 告 廖家羚

義務辯護人 張駉哲律師  
被 告 郭峰源

選任辯護人 賴柏杉律師  
被 告 謝明燁

選任辯護人 蔡嘉柔律師  
被 告 呂紹宸

義務辯護人 陳俊成律師  
被 告 朱玉芬

選任辯護人 陳郁婷律師  
蘇育鉉律師  
被 告 陳永錚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義務辯護人 黃郁叡律師

04 被 告 劉宸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0樓（桃園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義務辯護人 陳怡均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  
11 第4651、6373、2586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  
12 年度偵字第3247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01  
13 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本院民國113年12月26日110年度金訴字第584號判決（下稱原判  
17 決）之原本及正本，就附表所示「原判決之記載」，應更正如附  
18 表所示「更正後之記載」。

19 理 由

20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  
21 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大法官會議第43號解釋，於  
23 刑事訴訟法準用之。

24 二、查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所示「原判決之記載」，  
25 因疏未記載移送併案機關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臺灣  
26 高雄地方檢察署），顯係如附表所示「更正後之記載」之誤  
27 寫，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茲更正如主文所示。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

法官 林琮欽

法官 施建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馨尹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更正處	原判決之記載	更正後之記載
原判決第2頁 案由欄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651、6373、25865號）及移送併辦（110年度偵字第3247、15101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651、6373、25865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47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10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
原判決第4頁 理由欄 壹、程序部分： 第一段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併辦部分（110年度偵字第3247、15101號），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另併辦部分（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核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del>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del>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併辦部分（110年度偵字第3247、15101號），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併辦部分（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檢察官認與本案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

(續上頁)

01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原判決第8頁 第四段	不另為無罪部分：	不另為無罪部分（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17號併辦部分）：